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有關建議收購 橋峰實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而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進一步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賣方

(ii) 買方：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香港居民及商人以及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將由訂約方協定。待售股份將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少5%及最多30%。

代價可由本公司以現金及／或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綜合上述兩種方式或按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支付。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實益擁有人。目標公司有意興建及經營位於中國湖南省洞庭湖濕地之一個渡假區，佔濕地面積約300平方公里。

### 盡職審查及正式協議

簽立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有權指定會計公司、核數師、估值師、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就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以及目標集團之業務、合約、協議及／或其他資產進行審核、估值及／或其他方式之審查(「盡職審查」)。

本公司須於諒解備忘錄簽立後六個月內(「**審查期**」)完成盡職審查。本公司必須於審查期結束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賣方是否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倘建議收購事項將予進行，訂約方將就建議收購事項盡力真誠磋商正式協議之條款，並須於上述書面通知日期起計30日內(「**截至日期**」)訂立正式協議。為免疑問，倘本公司無意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以書面通知賣方。

## 獨家性

於審查期內，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享有獨家磋商權(「**獨家磋商期**」)，而除非諒解備忘錄於獨家磋商期結束前根據其條款遭終止，否則賣方不得及應促使其顧問及代理不得就建議收購事項與任何第三方磋商，或以任何形式與第三方討論或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意向聲明。

## 法律效力

諒解備忘錄擬記錄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之間已原則上協定之若干初步共識，作為日後進一步磋商之基礎，而除諒解備忘錄另有指明外，諒解備忘錄對訂約各方概無法律約束力。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而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進一步刊發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下列字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誠如諒解備忘錄所擬定本公司建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少5%及最多3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橋峰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李詩恩，獨立第三方及待售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柳宇先生、洪麗娟女士及Bülent Yenal先生(洪達智先生為代理董事)；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2hk.com>內登載。